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8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秀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22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11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3501號、第138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，因認上訴人即被告陳秀芬（下稱被告）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銀行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，及為相關沒收（含追徵）之諭知。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原判

01 決，分別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繫屬於本院，惟被
02 告已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9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原審未
04 及審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07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0 法官 吳育霖

11 法官 鄭彩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4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淑惠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